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 年非道路移动
机械尾气、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2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经开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检测，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00元）。

三、甲方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实施检测工作中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协助乙方做好检测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非道路尾气、油品及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测分析工作。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数量不低于 300 辆，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数量不低于 100 批次，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不低于 8 站次。（具体数量按

照甲方以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时要求工作量为准)。

2.乙方确保按照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并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并对检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严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进行排放检测作业，做到科学、准确。

(3) 自愿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4) 如有不服从安排、弄虚作假，或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自动退出现在及将来经开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业务。

(5) 检测数据、检查结果等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场合的任何用途。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 50%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50%合同款，为 114500 元人民币；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合同尾款 114500 元人民币。(如遇节假日及财务封账日等原因，支付时间向后顺延。)

五、服务期限、地点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如果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 服务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严格履行在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二) 乙方需成立专门项目质量审核组，按照工作进度定期对已完成工作进行认真复核。

(四) 乙方需做好应急保障预案以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全力保障抽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其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七、保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相关的保密条款。

八、 违约条款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

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另如甲方已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乙方还需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六）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及附件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雪峰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